

人民广场步行道维修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瑞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人民广场步行道维修改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0-HLGS-C2026-0005）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人民广场步行道维修改造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原塑胶跑道面层以及步行道铺装拆除，新铺设20mm厚防滑塑胶跑道面层（质量需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塑胶跑道基础修复加固，排水系统清淤疏通，破损盖板修复更换以及其他零星设施维修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玖仟元整（¥1309000.00元）（结算金额以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此费用包含原步行道路面的铲除、平整、无害化处理、劳务、管理、材料、辅助材料、设施设备的安装、维护、施工、人工、机械、运输、装卸、仓储、垃圾清扫和搬运、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含铺装前材料的送检、以及铺装过程中材料的抽检，至少两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现场发生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审计时必须按审计单位要求提供所有单据及资料，否则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10%以上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支付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审计价的90%，余款于工程质量缺陷期（2年）满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无息）；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并按甲方要求履行付费申请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支付。可通过转账、汇票、支票、本票、电汇、保证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的物品。

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提供，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对于

合同未有规定，应当符合通常的同类货物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 除特别说明外，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人民广场步行道维修改造，并交付使用，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工程质量缺陷期2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第七条 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应先行缴交履约保证金13.09万元；可通过转账、汇票、支票、本票、电汇、保证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垫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7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付），逾期退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作要求

1. 维护服务

（1）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甲方要求施工，严格把关，完成自检后及时报验，工作由甲方现场确认；

（2）如在维护过程中甲方要求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乙方应积极配合，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养修施工。

2. 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具；施工区域应按规定设置围挡；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易扬尘材料必须进行覆盖；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维护管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2) 乙方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4)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5) 若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按要求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5%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工程结束后，等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时间，不作为施工工期计算在内。

3.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甲方拒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转包、转让，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6.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5月27日

